

证券代码：301205

证券简称：联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特科技”）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办理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加强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和使用计划，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在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四）额度使用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理财产品期限

单项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委托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投资过程中，面临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报告，并由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

2、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或利息，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金状况良好，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形下，适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特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